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建函〔2020〕38号

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八批）的通知

秭归县公路局：

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八批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20〕18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普通国省道项目资金 1892 万元，其中 S457 上坝至卡子湾段 1128 万元，S255 游家河至盐关段 764 万元。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严格实行项目程序管理

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，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，履行政府采购手续。

二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

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在预算指标管理系统中已标识为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根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该笔资金需纳入监控系统，请你单位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力争早日竣工，并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决算。

三、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

严格按照《秭归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秭财规〔2016〕2号）的要求，及时拨付资金，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

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根据具体项目建设要求，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绩效自评结果。

附件：秭归县财政局下达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八批）分配表



附件

秭归县财政局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八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1	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普通国省道项目：秭归县 S457 上坝至卡子湾段	1128	
2	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普通国省道项目：秭归县 S255 游家河至盐关段	764	
合计		1892	

秭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